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环责改字〔2021〕5号

剑阁县鸿硕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0823MA6404XN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剑川 身份证号码：

510304197105072910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董家村 16 之 22 号

我局于2021年3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在剑阁县江口镇新禾村建设砂石加工项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